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03破申20号

申请人:李某,198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蔡县。

被申请人: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李某以被申请人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履行(2023)浙0603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李某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4年5月31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结欠李某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李某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李某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某对绍兴市柯桥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胡华江
审 判 员	钱 峰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陈 良
书 记 员 陈 赛 赛